

#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19〕10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9年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配合人事处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办法》（广师大〔2019〕44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处将对2019年职称晋升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对象

申请2019年职称评审并需要进行教学质量评价的老师。

### 二、评价工作日程安排

（一）申报人员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19年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申请人按申报的职称类型填写对应的表格，已经满足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次数要求的老师，不需要填写学生评教成绩，也不需要申请教学督导组听课。不满足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次数条件的申请人，须填写学生评教成绩情况，不满足学生评教成绩条件的申报人员，须申请教学督导组进行评价。

各单位汇总本单位申报人员的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19年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于2019年10月14日下午5点前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（本部三栋405）。

(二) 申请教学督导评价的工作安排

1、个人提出教学质量评价申请

申请人需要申请教学督导评价，请在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19年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》注明申请教学督导评价。

2、教务处安排督导组对申请人员进行集中听课并确定教学评价等级。

(1) 参加教学质量评价的督导组成员为五人；

(2) 申请人授课40分钟，授课内容自定；

(3) 各督导成员根据申请人的现场授课情况填写听课评议表，督导组综合确定教学质量评价等级；

(4) 逾期未提出申请，教务处不另安排督导进行评价，责任自负。

(三) 教务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教学质量评价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后，在校园网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人事处作为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：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19年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

